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,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编制,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(地址: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,邮编: 200030,电话: 021-54679568 转 12083 分机,电子邮箱: zfxxgk@csj.shanghai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深化信息主动公开

2024年全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 3 件,涉及土地增值税清算、离岸贸易印花税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内容,同步发布政策解读材料。同时,持续开展政策多元化解读,全年共制发文字解读稿 41 篇、图片视频解读稿 110 篇。发布热点问答 22 个、意见征集 5 次、纳税人学堂视频课程 10 节,进一步畅通政民沟通渠道,助力政策落地落实。聚焦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试点、税务审判庭设立、营商环境优化、反向开票推进等重点工作,突出工作亮点,全年累计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581 篇。2024年,本机关在上海税务

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2 条,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,向公众提供服务类信息 99 条。

(二) 规范公开申请答复

根据新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要求,及时修订不予公开类答复文书模板,同步完善内部电子流程,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办理质效。针对咨询、举报、信访等类型的申请,主动沟通,了解申请人真实诉求后提供便民信息,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。2024年,本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9 件,2023年结转 2 件,其中,答复 89 件,撤销 78 件,结转至下年度处理 4 件。

(三)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发布管理要求,坚持先审后发、一事 一审及全面审查制度,坚决杜绝政治类表述错误,严守业务 关、舆情关和保密关。对发布后信息进行常态化复查,确保 内容准确无误、页面展示统一规范。

(四) 优化公开平台建设

强化平台日常巡查和维护,杜绝错链、断链,确保内容准确、更新及时。持续拓展新媒体宣传矩阵,打造多元化信息公开平台,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。2024年,上海税务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116篇,访问量达33亿次,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达558万次;上海税务新媒体共推送

图文 3361 篇,阅读总量 3873 万次,点赞、评论、转发超 10 万次。

(五) 加强组织监督保障

对基层税务机关开展常态化检查,对年报编写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等专项工作开展重点检查,以通报提醒、专题辅导、点对点沟通等方式引导全系统对标先进、查找薄弱环节、落实自查整改,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。定期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岗位人员开展培训,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解读纳入初任公务员培训课程,切实提升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 (一) 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3	162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政许可 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牧事业性收费 0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59	7	0	0	0	3	169	

二、上生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2
	(一)予以公开			0	0	0	0	0	3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1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不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5	1	0	0	0	1	6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三、本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年度办理社里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2	0	0	0	0	0	12
理结果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72	4	0	0	0	2	78
	(七)总记	159	5	0	0	0	3	167	
四、结转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4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	日甘加	其他 尚未 结果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结果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,全系统依申请公开申请数和基层税务机关被复

议诉讼数量创近年来新高,为发挥以案促改、以案促学的积极作用,对年内发生的典型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梳理,持续编发政府信息公开案例交流,围绕争议焦点,深入剖析,由点及面推广经验做法,为妥善处理类似申请提供参考指引,不断提升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。以"民心工程、实事项目""为民办事"为主题,结合"科创税立方"税宣服务品牌,开展现场体验、岗位实践、座谈交流等开放活动 40 场,累计 3000 余人参与。

二是持续开展政策精准推送。聚焦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,通过"一网通办"平台推送新能源车、创业投资个人合伙人税费优惠、3岁以下婴幼儿个税专项扣除有关政策,共计7批,涉及76万户次。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